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0932343377號
附件：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對於退休案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退休案審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機關轉送本部重行審定。準此，本部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三日71台楷特三字第三三四二號、七十五年一月九日75台華特三字第六二一五四號及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八五台特四字第一三五八〇六四號等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或等級之復審（即現行之重行審定）函釋，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部長 朱武獻

機關地址：台北市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連絡電話：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
承辦人：李承深
八二三六—六六三〇